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2-33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股份 7,249,748 股全部予以注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概述

1、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且不超过 2.00 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 25.00 元（含 25.00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起不超过 12 个月；

2、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果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回购股份未能全部授出，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将未被授出的股份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3、截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累计回购股份 7,249,748.00 股，最高成交价为 17.6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7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0,002.9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

关公告。

##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回购专用证券专户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鉴于上述股份回购实施完毕至今公司未开展股权激励计划，因此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股份7,249,748股全部予以注销，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注销股份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663,593	28.96%	0	182,663,593	29.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8,032,984	71.04%	7,249,748	440,783,236	70.70%
三、股份总数	630,696,577	100%	7,249,748	623,446,829	100%

注：截至2022年6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630,696,577股，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可转债转股会导致总股本增加，具体总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日为准。

##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鉴于本次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全部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全部予以注销的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7日